

國立金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，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成立「國立金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」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成員為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及主任秘書，其餘成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文史、資訊管理、圖書管理等領域背景之教職員組成。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成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小組得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：

- （一）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檔案保存、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爭議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檔案文物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，須重新鑑定者。
- （四）檔案文物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，須重新鑑定者。
- （五）受贈、受託、徵集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檔案文物，認為有必要者。
- （六）修定本校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而認為有必要者。

- 二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文書組組長擔任，相關幕僚作業由文書組派員辦理。。
- 三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。
- 四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，列席會議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